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60号

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3X9B095C

法定代表人：董绍标

地址：原阳县靳堂乡石佛村（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

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赁商州区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廖峪沟舒灶灶厂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项目的搅拌罐、蒸压釜等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现场堆放有固体盐酸盐、石灰等原辅料，工人正在硬化厂房地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2日，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董绍标和员工董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11月2日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员工董巍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年11月2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已建成的事实）；

3、2023年11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11月2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情况，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已建成的事实）；

4、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



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11月2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的位置）；

5、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2023年11月2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6、根据2021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分类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7、2023年11月6日，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盛世评报字（2023）第8112号）资产评估总额423300元（证明你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等。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3年11月20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1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项目，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应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3%-3.5%”，即处罚幅度为12699万元到14816万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万叁仟伍百元整（¥13500.00）。
- 2、责令恢复原状。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